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讀輔修科組辦法
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8016452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專科部二年制與五年制各科(組)得為相同學制他科之輔修科(組)，或互為輔修科(組)，學生於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(含)以上者，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依各科(組)訂定之作業要點審核。
- 第三條 專科部五年制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選讀輔修科(組)；專科部二年制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選讀輔修科(組)。申請選讀輔修科(組)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具有選讀資格之學生於每學期加退選前，檢具成績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選讀輔修系(組)/學程/科(組)申請表」，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自該學期第三週開始選讀輔修科(組)之課程。
- 第五條 各輔修科(組)修課內容及學分總數由各系訂定，惟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。各科指定科(組)學生應修專業科目學分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由各科(組)公佈。
- 若輔科(組)指定之科目與主科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輔科(組)主任核可者，得免修該科目，或由輔科(組)指定修讀其他專業必修科目，但修讀科(組)學分數仍必須達原規定所需之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選讀輔科(組)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修科(組)課程依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一併辦理選課，惟其修課總學分數，不受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輔修科(組)學分應在主修科(組)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修科(組)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第八條 選讀輔科(組)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科(組)及輔科(組)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選讀之輔科(組)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之有關規定處理，但輔科(組)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第九條 選讀輔科(組)之學生，其畢業資格，仍以主修科(組)規定之學分、課程審查。

第十條 凡修滿輔科(組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證書加註輔修科(組)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修科(組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證書不加註輔修科(組)名稱。

第十一條 如欲留校延修輔修科(組)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，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十二條 選讀輔修科(組)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或申請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時，其主修科(組)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註冊組申請放棄選修輔修科(組)資格，而以其所選修輔修科(組)學分補足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修科(組)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修科(組)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修科(組)之學生轉學時，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修科(組)名稱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